

A40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39版)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必须事先得到基金管理人的同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等行为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等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2. 流通受限证券，包括《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等行为的定期报告的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生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暂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上市证券、回购期间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3. 在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相关投资者说明政策、风险控制等规章制度，并提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根据基金的资产配置和流动性的需要安排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比例，并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具体办法，避免基金出现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还应当制定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机制。

上述规章制度须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每次执行投票权指令之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信息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收到上述资料。

4. 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之前，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提前一个交易日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有关流通受限证券的信息，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如适用)：

拟发行数量、定价原则、监管机构的审批文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与承销商签订的销售协议复印件、缴款账户名称、基金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计划划款金额、划款时间等内容。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性。

5. 基金管理人对于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限等信息。

6. 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进行监督，并核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可能导致基金投资的风险的，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并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就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出具的风控报告等审查资料的权利。否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指指令给基金管理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但有权要求赔偿。

如基金管理人切实履行了基金托管人无法完成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停止办理，拒绝、阻挡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依法有效行使，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7. 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存款银行方面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根据基金资产的有关规定对存款银行的信用风险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完成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如基金管理人切实履行了基金托管人无法完成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停止办理，拒绝、阻挡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依法有效行使，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7. 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监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在投资中期票据和中小企业私募债时，基金管理人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关于投资中期票据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控制制度、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处置预案，并书面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文件对基金管理人投资中期票据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额度比例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完成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停止办理，拒绝、阻挡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依法有效行使，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7. 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监督。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完成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停止办理，拒绝、阻挡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依法有效行使，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7. 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期权、权证的监督。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完成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停止办理，拒绝、阻挡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依法有效行使，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7. 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期权、权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监督。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完成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停止办理，拒绝、阻挡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依法有效行使，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7. 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商品期货的监督。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完成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停止办理，拒绝、阻挡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依法有效行使，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7. 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商品期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商品期权的监督。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完成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停止办理，拒绝、阻挡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依法有效行使，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7. 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商品期权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关联交易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停止办理，拒绝、阻挡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依法有效行使，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停止办理，拒绝、阻挡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依法有效行使，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7. 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关联交易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未上市证券的监督。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完成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停止办理，拒绝、阻挡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依法有效行使，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7. 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未上市证券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五)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境外证券的监督。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完成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停止办理，拒绝、阻挡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依法有效行使，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7. 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境外证券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的监督。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完成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停止办理，拒绝、阻挡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依法有效行使，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7. 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七)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监督。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完成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停止办理，拒绝、阻挡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依法有效行使，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7. 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八)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督。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完成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停止办理，拒绝、阻挡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依法有效行使，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7. 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九)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监督。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完成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停止办理，拒绝、阻挡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依法有效行使，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7. 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存托凭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黄金租赁的监督。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完成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停止办理，拒绝、阻挡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依法有效行使，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7. 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黄金租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商品期货的监督。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完成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停止办理，拒绝、阻挡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依法有效行使，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7. 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商品期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商品期权的监督。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完成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停止办理，拒绝、阻挡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依法有效行使，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7. 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商品期权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三)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商品期货的监督。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完成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停止办理，拒绝、阻挡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依法有效行使，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7. 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商品期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四)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的监督。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完成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停止办理，拒绝、阻挡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依法有效行使，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7. 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五)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监督。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完成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停止办理，拒绝、阻挡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依法有效行使，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7. 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存托凭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黄金租赁的监督。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完成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停止办理，拒绝、阻挡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依法有效行使，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7. 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黄金租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七)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商品期货的监督。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完成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停止办理，拒绝、阻挡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依法有效行使，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7. 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商品期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八)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商品期权的监督。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完成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停止办理，拒绝、阻挡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依法有效行使，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7. 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商品期权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九)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商品期货的监督。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完成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停止办理，拒绝、阻挡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依法有效行使，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7. 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商品期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十) 基金托管人